

《果壳》：伦理困境的囚徒

Prisoners of Ethical Predicament: The Ethical Metaphors of Ian McEwan's *Nutshell*

尚必武 (Shang Biwu)

内容摘要：麦克尤恩新作《果壳》以非自然叙事和听觉叙事为笔法，以重写莎士比亚《哈姆雷特》为噱头，生动刻绘了身处伦理困境的囚徒群像：他们或迷失固有的伦理身份或受困于现有的伦理身份，难以做出正确的伦理选择，由此导致了伦理悲剧的产生。论文从文学伦理学批评视角出发，重点解读“果壳”所蕴含的三重伦理隐喻，即“私欲的果壳”、“诗歌的果壳”以及“子宫的果壳”。“私欲的果壳”围绕胎儿叙述者“我”的叔父克劳德和母亲特鲁迪展开。他们片面追求物质的欲望和对性欲的满足，迷失了自己的伦理身份，合谋下药毒害了“我”的父亲，触犯了弑亲的伦理禁忌。“诗歌的果壳”围绕“我”的父亲约翰展开。针对妻子特鲁迪和弟弟克劳德之间的不伦关系，约翰试图用朗诵诗歌来挽回自己的婚姻，恢复错位的家庭伦理身份，而其努力的失败凸显了特鲁迪对伦理教诲的排斥。“子宫的果壳”围绕叙述者“我”展开，尽管“我”还是一名尚未出生的胎儿，但是“我”亲耳听到了母亲和叔父试图毒害父亲的图谋。在无力行动的胎儿身份与有心复仇的儿子身份之间，“我”在客观上无可奈何、未能拯救父亲于危难之际，同时“我”又受制于自己同母亲的亲情关系，在主观上导致了复仇时的犹豫与延宕。

关键词：麦克尤恩；《果壳》；伦理身份；伦理选择；伦理两难

作者简介：尚必武，教育部首批青年长江学者，上海交通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叙事学、文学伦理学批评和当代英美文学研究。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麦克尤恩小说的叙事艺术与伦理思想研究”【项目批号：14BWW039】、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文学伦理学批评：理论建构与批评实践研究”【项目批号：13&ZD128】的阶段性成果。

Title: Prisoners of Ethical Predicament: The Ethical Metaphors of Ian McEwan's *Nutshell*

Abstract: In his most recent novel *Nutshell*, Ian McEwan, through using unnatural and audial narrative strategies, rewrites Shakespeare's *Hamlet* and portrays a group of prisoners of ethical dilemmas in a metaphorical sense, who are imprisoned either by their existing ethical identities or by their changed ethical identities, which

restrains them from making the right ethical choice and cause ethical tragedies. This pape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attempts to decode three ethical metaphors implied by *nutshell*, namely the nutshell of desire, the nutshell of poetry, and the nutshell of womb. Specifically, the nutshell of desire is mainly concerned with the narrator's uncle Claude and his mother Trudy, who lost their ethical identities because of their persistent pursuit of sex and money. They break the taboo of murdering their kinship by poisoning the narrator's father John. The nutshell of poetry is mainly concerned with the narrator's father John. Aware of the extramarital affair between his wife and his brother, John tries hard to restore his ethical identity and to make peace with his wife by reading poetry to her and by bringing a female poet home as his pretended lover. Trudy's rejection of his poetry reading indicates her blunt rejection of moral teaching, which fails to stop her from poisoning her husband dead. The nutshell of womb is mainly about the unborn foetus, who overhears his mother and his uncle's plot of poisoning his father. Stuck between his identity as an unborn foetus in his mother's womb and his identity as a dutiful son of his father, he is unable to save his father from the incoming danger on the one hand, and he delays his revenge for his father on the other hand.

Key words: Ian McEwan; *Nutshell*; ethical identity; ethical choice; ethical dilemma

Author: Shang Biwu is a Changjiang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of English at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Shanghai 200240, China). His scholarly interests include narratology,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and contemporary Anglo-American fiction. Email: biwushang@sjtu.edu.cn

2016 年是莎士比亚逝世 400 周年，世界各地纷纷举行盛大的庆祝活动。为大力宣传作为英国文化符号的莎翁，英国文化委员会更是推出了“永恒的莎士比亚” (Shakespeare Lives) 活动，在全球进行了为期一年的莎士比亚戏剧巡演，引发轰动。笔者感兴趣的是，在众多的纪念活动中，作家如何向这位伟大的文学家致敬？英国知名小说家伊恩·麦克尤恩 (Ian McEwan) 在其最新小说《果壳》 (*Nutshell*, 2016) 给出了答案：重写或重新演绎莎翁的经典作品似乎是纪念他的最好方式。小说题名直接取自《哈姆雷特》第二幕第二场中哈姆雷特与罗森格兰兹、吉尔登斯吞两人之间的一段对话：“上帝啊，倘不是因为总作恶梦，那么即使把我关在一个果壳里，我也会把自己当作一个拥有着无限空间的君王的” (莎士比亚 325)。小说中，一个即将出生的胎儿讲述了母亲和叔父如何毒死了自己的父亲，以及他如何为父复仇的故事。不过，有趣的是，麦克尤恩本人在接受采访的时候却一再否认对《哈姆雷特》的刻意重写。他坚持说：“我真没有打算写另一个版本的《哈姆雷特》。它

就这么不知不觉地写好了”(qtd. in Neil)。笔者赞同当代英国学院派小说家亚当·马尔斯—琼斯(Adam Mars-Jones)的观点。马尔斯—琼斯在《伦敦书评》杂志上撰文指出:“尽管小说没有明确提到哈姆雷特或者莎士比亚,但是却有很多关于它们的典故,有些典故非常直接,简直可以被视同为明确提及”(Mars-Jones)。

露丝·斯科尔斯(Lucy Scholes)认为:《果壳》是麦克尤恩“近年来最好的作品”(Scholes)。斯科尔斯的评论在凯特·克朗奇(Kate Clanchy)那里被进一步细化。克朗奇认为:《果壳》是“麦克尤恩近来的杰作,它重写莎士比亚,刻意带着哀伤,如同T.S.艾略特诗歌‘玛丽娜’(Marina),发挥出了麦克尤恩的所有艺术才华”(Clanchy)。确实,就艺术手法而言,在《果壳》中,麦克尤恩极尽其创作笔法之能事,将作品披上斑斓的叙述外衣,如以人物叙述的笔法来讲述发生在“我”家庭中的故事,以听觉叙事的手段来再现“胎儿”所感知的人类世界,以非自然叙述者“胎儿”来凸显小说的虚构性与非自然性,等等。问题在于,为什么说《果壳》又“刻意带着哀伤”(deliberately elegiac)?导致哀伤的原因是什么?哀伤的寓意何在?或许,《果壳》的哀伤寓意直接指向德卡·艾特肯黑德(Decca Aitkenhead)所言的“寓言式控诉”(allegorical indictment)。艾特肯黑德认为:《果壳》“实际上是一个对所谓情感比真相更重要的‘后一事实’时代的寓言式控诉。”(Aitkenhead)遗憾的是,艾特肯黑德既没有明确指出作品所包含的“真相”(truth)或事实,也没有详细论及“情感”(feelings)与“真相”之间的关联。

笔者认为,克朗奇所言的“哀伤”和艾特肯黑德所论及的“真相”皆与《果壳》所呈现的伦理悲剧相关,即一个即将出生的“胎儿”亲耳听到了母亲和叔叔谋害自己父亲的事实。小说别出心裁地以“果壳”为题名,隐射小说人物尽管渴望成为“拥有着无限空间的君王”,但实际上都沦落为逼仄如“果壳”的有限空间的囚徒。倘若果壳是一个关于小世界的伦理隐喻,那么小说最耐人寻味的是这些人物如何受困其中,难以解脱。本文试图从文学伦理学批评视角出发,重点解读“果壳”所蕴含的三重伦理隐喻,即“私欲的果壳”、“诗歌的果壳”以及“子宫的果壳”。“私欲的果壳”围绕叙述者“我”的叔父克劳德和母亲特鲁迪展开,他们片面追求物质的欲望和对性欲的满足,迷失了自己的伦理身份,合谋下药毒害了“我”的父亲,触犯了弑亲的伦理禁忌。“诗歌的果壳”围绕“我”的父亲约翰展开针对妻子特鲁迪和弟弟克劳德之间的不伦关系,约翰试图用朗诵诗歌来挽回自己的婚姻,恢复错位的家庭伦理身份,而其努力的失败凸显了特鲁迪对伦理教诲的排斥。“子宫的果壳”围绕叙述者“我”展开,尽管“我”还是一名尚未出生的胎儿,但是“我”听到了母亲和叔父试图毒害自己父亲的图谋。在无力行动的胎儿身份与有心复仇的儿子身份之间,“我”在客观上无可奈何、未能拯救父亲于危难之际,同时“我”又受制于自己同母亲的亲情关系,在主观上导致了自己复仇时的

犹豫与延宕。

私欲的果壳： 斯芬克斯因子的组合和伦理意识的迷失

提姆·亚当斯 (Tim Adams) 说：“尽管因受到《哈姆雷特》启发而创作出来的小说，不胜枚举，如默多克的《黑王子》、厄普代克的《葛特露和克劳狄斯》、华莱士的《无穷的玩笑》，而用子宫中的胎儿叙述者来作为叙述声音的小说至少也有一两部，如卡洛斯·富恩特斯的小说《尚未出生的克利斯朵夫》，但是麦克尤恩这部技艺非凡的作品绝对算得上是对二者的首次结合” (Adams)。小说伊始，一个尚未出生的胎儿叙述者便出人意料地做了如下开场白：

我就这样头朝下在一个女人的肚子里。双臂交叉，耐心地等待着，等待着，想知道自己是谁，以及在这里是为了什么。我闭着眼睛，怀旧式回忆起我曾经是如何漂流在半透明的肉袋中，在思想的泡泡中，我慢慢地翻着筋斗，做梦似地漂浮过只属于我一个人的海洋，与我活动范围的透明边界轻柔地碰撞，尽管我被厚厚的胎膜所包围，但是它们与在从事邪恶计划的密谋者的声音一起颤动，不免吐露了秘密。那时，我年轻而又漫不经心。(McEwan 1)

一个在母亲腹中尚未出生的胎儿通过胎膜与外界声音的共同颤动，听出了密谋者们试图进行的邪恶计划。谁是密谋者？他们又在密谋什么样的邪恶计划？值得注意的是，此处胎儿叙述者使用了“密谋者” (conspirators) 和“邪恶” (vile) 两个具有高度伦理性质的词汇，进而对他们的行为和本质的负面伦理判断。这无疑引发了读者的好奇心，激起了他们的阅读欲望。

与《哈姆雷特》的情节类似，在《果壳》中，胎儿叙述者同样也讲述了一个父亲如何被母亲和叔叔毒害，自己如何试图复仇的故事。但是，与《哈姆雷特》有所不同，“我”一直就是父亲被害事件的见证者，而非后来通过父亲的鬼魂来得知其被害的真相。在小说中，忧郁的哈姆雷特王子被换成了尚未出生、能言善辩的胎儿。英明神武的老国王被换成了诗人约翰·凯恩克罗斯。克劳迪斯王被换成了房产开发商克劳德。葛楚德王后被换成了孕妇特鲁迪。故事的发生地点由古老的丹麦王国被换成了当代英国伦敦的一所古宅。

这座乔治王时期的古宅以及生活在古宅中人物之间的复杂关系是我们解读《果壳》的重要伦理环境。文学伦理学批评尤其注重对伦理环境的分析，认为“对文学的理解必须让文学回归属于它的伦理环境或伦理语境中去，这是理解文学的一个前提” (聂珍钊，《文学伦理学批评导论》256)。在很大程度上来说，正是这座古宅酝酿了约翰殒命的悲剧。颇有讽刺意味的是，就

财产而言,“他没有特鲁迪有钱,更是不能和克劳德比。但是他可以背诵上千首诗歌”(McEwan 11)。约翰在外租房居住,负债累累,经常靠从弟弟克劳德那里借债为生,但实际上他又是一个有钱的富人。约翰从其母亲那里继承来的那座乔治王时期的古宅在当代英国房地产交易市场的价格高达 700 万英镑。由是说来,约翰被妻子赶出属于自己祖宅的举动,颇为令人费解。对此,叙述者评论道:“很多男人,很多人,永远都不会让自己的配偶把他们从小居住的房子中赶出来。约翰·凯恩罗斯和别人不一样”(McEwan 12)。当善良真诚的诗人约翰遇到一个肆意背叛、被私欲所控的女人,他不切实际的浪漫思想被无情的现实击得粉碎。尽管他一次次地希望自己可以留下来照顾身怀有孕的妻子特鲁迪,但一次又一次地被妻子拒之门外,而她冠冕堂皇的理由是为了腹中的孩子。实际上,特鲁迪在敦促丈夫尽快离开家门的真实原因,是为了迎接即将到来的情人。尽管约翰在诗歌创作事业上,雄心勃勃,但他为人善良热情,完全不在意自己从母亲那里继承来的老房子的价值,没有贪图金钱的欲望。他将平日里从弟弟克劳德手里借来的钱,无偿赠给其他需要帮助的诗人。这无疑与克劳德对金钱的态度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特鲁迪的情人克劳德是其丈夫约翰的弟弟。他的另一重身份是一名地产开发商。在叙述者“我”看来,克劳德显然就是一个不劳而获的寄生虫,因为他“没有建造任何东西,也没有发明任何东西”(compose nothing, and invents nothing)(McEwan 5)。克劳德继承的 7 位数的财产,现在也被他挥霍的不到四分之一。或许,正是希望不劳而获才导致他越发产生更大的私欲,不惜夺取自己亲生哥哥所继承的家庭老宅,据为己有。由此而言,在房地产市场上价格高昂的古宅就具有了诱人的私欲色彩,而无论母亲特鲁迪还是其情人克劳德,在某种意义上,都是受困其中的囚徒。小说中,特鲁迪几乎没有离开过这座市价不菲的老宅,无异于成为这座房子的囚徒,在主观上失去了自由。因为贪图这座房子和它背后的经济价值,特鲁迪前半生成为房子的囚徒,而后半生则会成为监狱的囚徒,在客观上失去了自由。

特鲁迪劝说丈夫搬出房子,以便自己堂而皇之地和情人,即丈夫的弟弟住在一起,理由是彼此给对方时间与空间。克劳德也劝说哥哥离开嫂子,理由希望他们的婚姻有好的结果。克劳德伪善地要借钱给哥哥约翰,并且劝说道:“约翰,她真的很爱你,但是她让我作为一个可信任的家庭成员要求你离开一段时间。给予你婚姻的最大希望。嗯。会有好结果的。我猜你又欠房租了吧。但是,请你同意,把钱拿走,然后给她一些空间”(McEwan 35)。虚伪的克劳德明明是为了让哥哥离开,以便自己随时和嫂子一起鬼混。他暗地里和嫂子密谋毒害自己的哥哥,嘴上却说他们的婚姻会有好结果。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他还把自己视作是“可信任的家庭成员”(trusted family member)。实际上,他不仅私通嫂子,破坏哥哥的婚姻和家庭,而且还试图毒死哥哥,图谋其房产,完全背弃了建立在家庭成员之间的信任感。

在与妻子特鲁迪、弟弟克劳德相处的时间里，父亲的惯常行为就是给他们朗诵诗歌，但是均遭到他们的漠视和拒绝。比如，约翰试图给克劳德读自己最近收到的关于猫头鹰的诗歌，但是这一举动惹怒了克劳德。他收回了原本打算借出的钱，继而愤然离去。与克劳德的莫名愤怒和迅速收钱的举动相比，约翰不慌不忙地专注于检查修改即将印刷的诗歌：“他并不在意，几乎都不知道自己并不在意”(McEwan 36)。诗歌中关于“聪明绝顶而令人致命的敲钟人，我们为了一个尖叫的残忍而莫名激动”(Blood-wise fatal bellman, we quaintly thrill to a shrieking cruelty)(McEwan 36)。诗歌中的“致命”(fatal)、“残忍”(cruelty)等都是具有伦理性质的词汇，具有一定的暗示性。如果我们联想到克劳德正在谋划的毒害亲兄弟的恶行，则不难理解他为何感到“窒息”(strangled)和“愤怒”(furious)。实际上，克劳德拒绝聆听诗歌可被解读为对伦理教诲的拒绝。聂珍钊认为：“文学在本质上是关于伦理的艺术，文学的价值通过文学教诲功能的作用予以体现。在伦理选择的过程中，人的伦理意识开始产生，善恶的观念逐渐形成，而这些都是通过教诲实现的。文学是人类文明进步的结果，它是人类进行和获取教诲的重要形式”(聂珍钊，“文学伦理学批评：论文学的基本功能与核心价值”11)。克劳德拒绝和放弃文学对他的教诲，在思想和行动上缺乏应有的伦理指引，导致他在堕落道路上越走越远，最终导致伦理犯罪的发生。

私欲就像一张巨大的网，吞噬了特鲁迪和克劳德，使得他们在私欲的诱惑下，迷失理性，在堕落的道路上，越陷越深、难以自拔。实际上，克劳德和特鲁迪并不需要约翰同意他们在一起，因为约翰早就知道了他们的不伦关系，而且压根就没有拆散他们的意思。他们坚持毒害约翰的主要原因就是为了谋取约翰价格不菲的房产。换言之，他们二者之间的苟合并不是因为彼此相爱，而在本质上是为了金钱，不过他们彼此之间同床异梦。比如，当特鲁迪不小心划破脚的时候，克劳德首先关心是否要清理地摊上的血迹，而不是她的伤口；在谋杀约翰的每个阶段，克劳德都让特鲁迪来完成，自己则试图隐匿地干干净净。当他们罪行暴露，准备逃亡的时候，克劳德甚至不顾即将生产的特鲁迪，试图独自逃亡，只不过护照已经被特鲁迪收走，未能成行。为了实现占有金钱的欲望，特鲁迪不惜毒死自己的丈夫；克劳德不惜毒死自己的兄长，触犯了弑夫、弑兄的伦理禁忌。从文学伦理学批评的视角看来，“禁忌是古老人类伦理秩序形成的基础，也是伦理秩序的保障。禁忌也是道德的起源，在人类文明发展过程中，禁忌转化为道德或是道德的表现形式之一。因此，人类社会的伦理秩序的形成与变化从制度上说都是以禁忌为前提的”(聂珍钊，《文学伦理学批评导论》15)。克劳德和特鲁迪先是发生了不伦关系，后又触犯了弑夫、弑兄的伦理禁忌，破坏了伦理秩序。最终，他们为自己的恶行付出了代价，锒铛入狱，得到了应有的惩罚。

尽管克劳德是这起伦理犯罪的始作俑者，但是如果没有特鲁迪，他根本

无法实现自己的图谋。他操控特鲁迪的主要手段就是性爱和金钱。作为母亲和妻子的特鲁迪并非草木与傀儡，她又是如何逐渐泯灭良知、失却理性，最终沦落为克劳德的同谋呢？这就需要从人的基本构成和本质因素来分析。根据文学伦理学批评的观点：人是一种斯芬克斯因子的存在，兼具人性因子和兽性因子两个部分。“在文学作品中，由于每一个人都是善恶并存的生物体，因此人实际上就是一个斯芬克斯因子的存在。文学作品的价值就在于通过人性因子同兽性因子的不同组合与变化揭示人的伦理选择过程”（聂珍钊，“文学伦理学批评：人性概念的阐释与考辨”15）。特鲁迪的问题恰恰在于没有让人性因子有效地控制自己兽性因子，导致自然意志和自由意志泛滥。聂珍钊认为：“在文学作品中，斯芬克斯因子在人身上分别以自然意志、自由意志以及理性意志形式表现出来。自然意志主要是人的原欲即力比多(libido)的外在表现形式，自由意志是人的欲望(desire)的外在表现形式，理性意志是人的理性的外在表现形式”（《文学伦理学批评导论》42）。具体而言，“三种意志是斯芬克斯因子的不同表现形式。自然意志是最原始的接近兽性部分的意志，如性本能。自由意志是接近理性意志的部分，如对某种目的或要求的有意识追求。理性意志是接近道德意志的部分，如判断和选择的善恶标准及道德规范”（聂珍钊，《文学伦理学批评导论》42）。

在《果壳》中，小说人物特鲁迪和克劳德身上的自然意志典型地表现为她们对性欲的追求，而自由意志典型地表现为她对金钱的渴望。特鲁迪在小说中，似乎就没有离开过房子，而当她和克劳德在一起的时候，主要只做两件事情：做爱和密谋毒害其自己丈夫。必须强调的是，无论是对特鲁迪还是克劳德，他们的媾合绝对不是为了爱情。换言之，相爱和结合不是他们除掉约翰的理由。事实上，约翰甚至给妻子特鲁迪和弟弟克劳德送上他们的祝福，他说：“特鲁迪和克劳德，我为你们感到高兴。你们在完美的时刻走到一起。没有人否认这点，你们真的很般配”（McEwan 69）。让特鲁迪和克劳德真正想要的不是约翰对他们结合的许可与祝福，而是他的房子。令他们无可接受的是约翰和特鲁迪分手后对房子作出的安排：“克劳德，你在樱草山有一座漂亮的大房子，特鲁迪你可以搬到那里去。我明天会把自己的东西搬一些回来。你搬出去后，我会再把房子装修下，然后再和埃洛迪搬进来”（McEwan 70）。可见，真正刺痛特鲁迪的不是她对约翰新情人埃洛迪的醋意和嫉妒，而是约翰让她在分手之后搬出去。因此，特鲁迪坚定了自己毒害约翰的决心：“我要他死，要他明天就死”（McEwan 71）。颇具反讽意味的是，特鲁迪和克劳德在计谋实施的每个阶段都各自心怀鬼胎，相互提防。克劳德完美计划的一部分就是在获得巨额经济利益的同时，自己彻底与这桩谋杀案“脱离关系”(disassociated)。特鲁迪一眼就看穿了他的意图。她直截了当地说：“一个大问题就是，你会承担什么风险？你既然想分得一部分钱，那么你又怎样暴露自己？如果事情不顺利，我被捕了，我一旦把你在我卧室的痕迹消除干

净，你又会出现在什么地方？”换言之，她想和克劳德挑明的是“你与这件事是扯在一起的，是完全扯在一起的。如果我失败了，你也失败了” (McEwan 59)。

麦克尤恩本人在接受访谈的时候，明确指出：“就像克劳狄斯和葛楚德一样，克劳德和特鲁迪也是密谋杀害他人的恶棍，因此不值得同情” (qtd. in Neill)。在《哈姆雷特》中，克劳狄斯对于自己杀害王兄的恶行，还有片刻的忏悔行为，但是在《果壳》中，克劳德完全没有任何悔意。为了金钱，他执意要毒杀自己的兄长。与克劳德不同的是，特鲁迪的伦理意识并非完全泯灭，她也偶尔怀疑过自己不良动机，时而会反悔和自责，也曾拒绝毒杀丈夫的计划。毕竟，用她自己的话来说，“我曾爱过他” (McEwan 55)。曾几何时，特鲁迪也会夜半醒来，在丈夫的书房中大喊“我们不能这样做”，但是在克劳德的利诱下，她瞬间又改口说“我们可以” (McEwan 9)。遗憾的是，由于克劳德的利诱和鼓动，特鲁迪暂时醒悟的伦理意识再度被其蓬勃的原始欲望所压制，迷失了自我，最终做出错误的伦理选择。

看着约翰拿走克劳德准备的添加了乙醇的水果冰沙驱车离去后，克劳德和特鲁迪非但没有丝毫的悔意，完全不顾及随时都可能失去生命的约翰，相反他们因为谋杀计划的成功实施而情欲勃发，疯狂做爱。换言之，在约翰宝贵的生命和他们旨在追求的金钱、性欲之间，特鲁迪和克劳德选择了后者。沉沦于性欲和财欲中的他们迷失了自己的伦理意识，不仅给约翰和胎儿带来了不幸，而且也为自己的罪行付出了代价，得到了应有的惩罚。等待他们的是前来拘捕他们的警察和另一重空间狭小的“果壳”：监狱的囚室。

诗歌的果壳：

伦理身份的错位与伦理悲剧的产生

尽管小说关于胎儿父亲约翰·凯恩·凯恩的篇幅并不太多，但他无疑是作品中非常重要的一个人物，而小说情节在很大程度上也都围绕他而展开。约翰究竟是什么样的人物？什么原因导致了他惨遭妻子和兄弟的毒手？如何解读约翰的悲剧？对这些问题的回答，需要从约翰的伦理身份入手。文学伦理学批评认为，“在文学文本中，所有伦理问题的产生往往都同身份相关” (聂珍钊，《文学伦理学批评导论》263)。根据胎儿的叙述，约翰拥有多重身份：从职业上来看，他是一名诗人和出版商，是诗人梅洛迪的精神导师；从其家庭身份来看，他是特鲁迪的丈夫，是地产商克劳德的哥哥，是胎儿叙述者的父亲。由于妻子特鲁迪和弟弟克劳德发生了不伦关系，引发了自己的婚姻危机，同时还因为二者觊觎自己的房产，导致了自己被谋害。不过，与戏剧《哈姆雷特》的不同之处在于：哈姆雷特的父亲在生前和妻子葛楚德的关系并没有破裂，并不知道自己的妻子和弟弟克劳狄斯之间存有奸情，而在《果壳》中，约翰在生前就已经和妻子特鲁迪分居，而且知道妻子和弟弟克劳德之间

的不伦关系。由于克劳德的介入，约翰和妻子特鲁迪之间的关系出现了裂痕，其身份正在朝着由特鲁迪的丈夫到特鲁迪丈夫的哥哥的方向转化。在约翰伦理身份发生错位之后，值得考究的是约翰为恢复其错位的家庭伦理身份所付出的努力，而其努力的失败和无效非但没有挽回破裂的婚姻关系，甚至加速了其被害的进程。纵览全书，我们不难发现：约翰为恢复自己错位的伦理身份所采用的途径经历了由“朗诵诗歌”到“激将法”再到“朗诵诗歌”的一个循环过程。

作为一名诗人，约翰试图挽回婚姻的主要手段就是对特鲁迪和克劳德朗诵诗歌。胎儿叙述者这样描述自己的诗人父亲：“他靠诗歌活着，依然向我母亲背诵诗歌，教诗歌，评论诗歌，帮助年轻诗人的成长，参加评奖委员会，在学校里宣传诗歌，为小杂志撰写诗歌评论文章，在电台上谈论诗歌”(McEwan 11)。对于约翰而言，诗歌不仅是他的职业，也是倾其一生所要奉献的事业。他在经济上无偿援助初入文坛的诗人，苦苦支撑即将倒闭的发行诗歌的出版社。他不遗余力地培养了大批诗人和文学青年，帮助他们守护文学梦想。诗歌不仅是约翰的职业与财富，同时也是他在爱情、婚姻和家庭遇到危机时的艺术避难所，成为他唯一信赖的艺术手段和挽回婚姻的武器。在每次回到住所看望特鲁迪时，约翰的一个习惯性行为就是对妻子朗诵诗歌。对于约翰的这一行为，胎儿叙述者做出这样的解释：

如下是我的合理推断。他天生就是一个乐于助人的明星，热衷于取悦他人，过于善良，过于真诚，虽然野心勃勃地要成为一名诗人，却一点也不贪婪。事实上，他认为，通过写诗来赞美我的母亲（她的眼睛、她的头发，她的嘴唇），然后大声地把它们朗诵出来，会缓和她的情绪，使他能自己的房子里受到欢迎。(McEwan 12)

在胎儿对约翰的评论和解释中，我们不难发现他对父亲高贵品行的赞扬，即“善良”、“真诚”、“不贪婪”。父亲内在的高贵品质与母亲邪恶的心灵形成了鲜明对比。胎儿叙述者在文本中的多个地方夸赞特鲁迪姣好的容貌，但是在其美丽外表下潜藏一个丑陋的灵魂。特鲁迪不顾及腹中的胎儿和与丈夫的感情，一味地为了满足个人的私欲，不仅和丈夫的弟弟克劳德发生不伦关系，而且还密谋害死丈夫，霸占其房产，谋取非法经济利益。从文学伦理学批评的视角来看，父亲对母亲朗诵诗歌的行为可以被看作是一种伦理教诲的手段，是劝其从善的一种途径。聂珍钊指出：“文学伦理学批评从起源上把文学看成是伦理的产物，人文文学的价值就在于它具有伦理教诲功能。只要是文学，无论是古代的还是当代的，西方的还是中国的，教诲都是它的基本功能”（聂珍钊，《文学伦理学批评导论》7）。诗歌作为最主要的文学样式之一，自然也承载着重要的教诲功能。约翰通过向特鲁迪朗诵那些赞美她

美貌的诗歌，希望可以平复她不安的情绪，让她回归理性，继而让特鲁迪接受自己回家的请求并同自己重归于好，从而恢复自己在家的伦理身份。

遗憾的是，特鲁迪对约翰诵读的伦理教诲反感和厌倦。当父亲朗诵诗歌的时候，胎儿可以感受到母亲特鲁迪的厌倦已经结成了“壳”(crust)，从而“使她无视这个悲怆的场景——一个心胸宽厚的男人对自己的追求失去了希望，但他依然用一种不再流行的十四行诗的形式来陈述自己的理由”(McEwan 13)。对于约翰向自己朗诵诗歌的做法，特鲁迪无动于衷，表现出厌倦和反感，无视约翰作为一个男人“心胸宽厚”的高贵品质，即他明知他们已经没有复合的希望，但还是没有放弃努力。与之相反，约翰“宽厚”的优点反倒成了被特鲁迪利用的弱点。对于约翰希望搬回来照顾自己的请求，她拒绝同意他搬回来，理由竟然是“请体谅我。我正怀着你的孩子，记住好吗？现在不是只考虑你自己的时候”(McEwan 18)。颇具讽刺意味的是，不为孩子着想、只考虑自己的不是丈夫约翰而正是特鲁迪自己。倘若她如果真是为了孩子而不是为了自己，就不会违背伦理禁忌，和丈夫的弟弟发生不伦关系，甚至谋害自己的丈夫，使腹中胎儿尚未出生就没有了父亲。特鲁迪错误的伦理选择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她迷失伦理意识，拒绝伦理教诲的结果。

当朗诵诗歌的手段没有起到任何效果的时候，约翰试图采用激将法，为婚姻复合和挽回自己的伦理身份做最后一次努力。他在被害之前，带着年轻的女诗人埃洛迪来到被特鲁迪所居住的老房子，谎称埃洛迪是自己的情人，希望可以激起妻子的嫉妒之心，使她回心转意和自己重归于好。女诗人埃洛迪的到来在某种程度上似乎确实激起了特鲁迪的嫉妒。这从她们二者之间关于猫头鹰的对话可以看得出来。

特鲁迪：“猫头鹰是邪恶的。”

埃洛迪：“就像知更鸟一样。就像自然一样。”

特鲁迪：“显然是不能吃的。”

埃洛迪：“孵蛋的猫头鹰是有毒的”

特鲁迪：“是的，孵蛋的猫头鹰可以杀死你。”

埃洛迪：“我不这么认为。她只是让你感觉恶心。”

特鲁迪：“我的意思是，如果让她的双脚抓到你的脸的话。”

埃洛迪：“从来不会。她太过害羞了。”

特鲁迪：“如果被惹怒，就不一样了。” (McEwan 66)

表面上看来，特鲁迪和埃洛迪的对话仅仅是关于猫头鹰的习性，而实际上则暗含两人不同观点的较量和交锋，远远超出了普通闲谈的意味。胎儿对她们二者的交流，做出这样的解释和判断：“对话轻松，语气无足轻重。闲谈，或者我的社会经验所不足以明白的互相威胁与伤害……现在作为竞争者，对

埃洛迪的厌恶可能是保持清醒的良药”(McEwan 66)。很显然,胎儿对埃洛迪和特鲁迪之间对话轻松的理解与她们之间的暗中较劲和相互敌意形成了有趣的张力。根据埃洛迪后来的叙述,约翰说她是自己的情人完全超出了她的意料。他这么做的原因主要是为了激起特鲁迪的妒忌,让她重新想起他们在一起的美好时光,使她回心转意,因为他还爱着特鲁迪,尽管他早已知道妻子对他的背叛。

约翰为了最后一次挽回特鲁迪的心意,可谓强装镇定、费尽心思,对特鲁迪和克劳德之间的不伦关系表现得颇为宽容大度。对此,胎儿叙述者也似乎有点意外。他说:“我父亲看起来并没有因为发现他的弟弟在厨房里,打开香槟,扮演主人的角色而感到苦恼。因此,约翰·凯恩罗斯从来都没有上当受骗,并非被人戴了绿帽子还不知情”(McEwan 63)。换言之,约翰并非一直都被蒙在鼓里。他知道妻子和弟弟欺骗、背叛自己,但他始终在为重建被打乱的家庭伦理关系和恢复错位的伦理身份而努力,朗诵诗歌和激将法就是其努力的一部分。当着埃洛迪和克劳德的面,约翰开始追忆自己和特鲁迪相处的点点滴滴,毕竟他们也曾炽热相爱。用约翰的话来说:“我们做爱是我们聊天的延续,我们聊天也是做爱的延续”(McEwan 68)。同约翰在一起的时候,他们的“做爱”(lovemaking)可以与“聊天”(talking)等量齐观、相提并论,是肉体与灵魂的沟通与交流,精神之爱与肉体之爱实现了融合;而同克劳德在一起的时候,他们的疯狂做爱只是为了让特鲁迪沉溺肉欲、日渐堕落,在伦理意识迷失的道路上愈陷愈深。遗憾的是,约翰此番动情的言论并没有打动特鲁迪。无奈之下,约翰将激将法进行到底。他表示愿意和特鲁迪分手,祝福特鲁迪和克劳德在一起,而自己也将和埃洛迪开启自己的生活。如果读者据此认为特鲁迪是因为丈夫约翰有了情人埃洛迪,她出于嫉妒而坚定了自己毒害丈夫的念头,那就大错特错了,毕竟无论相爱还是分手都不是特鲁迪最在意的事情。真正使得特鲁迪下定决心谋害丈夫约翰的原因是,她被要求在分手后从约翰的房子里搬出去。

在约翰、特鲁迪、埃洛迪、克劳德四人会面的时候,约翰提出分手之后的安排和打算,其中一条就是他和埃洛迪要搬回来住,让特鲁迪搬去克劳德那里。正是这点戳中了特鲁迪的痛处,加速了约翰被害的进程。对丈夫的安排和打算,特鲁迪的反应是:“约翰·凯恩罗斯终究不是她的蠢货。他很快就要把她踢走。她必须今天就行动”(McEwan 76)。特鲁迪的这一暗下决心宣告了约翰试图利用激将法挽回自己婚姻关系、恢复伦理身份的失败。

值得指出的是,约翰并没有轻易放弃为恢复自己错位的伦理身份而付出的努力。哪怕是在激将法失败,最后一次和特鲁迪见面的时候,他还是心存打动特鲁迪的幻想,而他把自己最后一次努力的机会交给了诗歌。诗歌之于约翰,就如房子和金钱对于特鲁迪,是其唯一的执念。或许,这也是他作为一名诗人唯一能做的事情。在最后一次见面的时候,约翰请求说:“特鲁迪,

就算是为了过去的时光，我可以再给你读一首诗歌吗？”(McEwan 91) 不过，对于他的这一请求，特鲁迪表现出一如既往的反感：“约翰，看在上帝的份上，请你不要读了”(McEwan 91)。尤其是当约翰不顾她的反对，坚持朗诵完诗歌后，特鲁迪斩钉截铁地说：“我这辈子都不想再听诗歌了”(McEwan 92)。特鲁迪对诗歌这一重要文学样式的厌恶和拒绝，无疑预示了约翰为恢复自己错位的伦理身份的努力的失败，表明了特鲁迪对文学伦理教诲的彻底摒弃，最终做出了错误的伦理选择，导致了丈夫约翰被害和自身入狱的伦理悲剧。

根据文学伦理学批评的观点，“伦理选择是人择善弃恶而做一个有道德的人的途径……伦理选择是通过教诲实现的，教诲是通过文学得到的”（聂珍钊，《文学伦理学批评导论》6）。《果壳》正是通过叙述诗人约翰重建失衡的伦理关系、恢复错位的伦理身份努力的失败，凸显了特鲁迪对伦理教诲的排斥以及由此导致的伦理悲剧，给读者带来重要的伦理警示和启迪。换言之，小说试图通过讲述反面的道德事例，通过描写伦理关系、伦理身份的变化及其引发的问题和导致的不同结果，为人类文明的进步提供经验和教诲。

子宫的果壳： 等待与行动的伦理两难

在莎士比亚的戏剧《哈姆雷特》中，最为引人关注和讨论的当属哈姆雷特的关于“生存，还是毁灭”(To be, or not to be)的内心独白。在聂珍钊看来，尽管“To be, or not to be”有多种理解，“但其内涵仍然指的是对正义的抉择和追问，即哈姆雷特采取的行动是对或错的问题。在他弄清了父亲死亡的真相后，哈姆雷特面对的是两种选择，即复仇还是不复仇，杀死新王还是不杀死新王，是行动还是不行动。这是一种伦理两难的选择”（聂珍钊，《文学伦理学批评导论》132）。在《果壳》中，主人公胎儿叙述者也受困于类似的伦理两难，徘徊在等待与行动之间，难以选择。他所面临的伦理困境及其行动的延宕主要基于他对自己家庭关系的理解、判断和思考。

作为小说中的胎儿叙述者，其“非自然性”(unnaturalness)^①突出表现在他在有限的空间里拥有无限多的知识。对此，他的解释是自己勤奋好学。他说：“我保持清醒，我听，我学”(I stay awake, I listen, I learn) (McEwan 24)。尽管他精通政治、了解时局，但是却很难理清自己异常复杂的家庭关系。他通过自己的细致观察，大致做出这样的梳理：

我开始明白我的处境，我能想到也能感觉到。一个即将降临新世界的白人能不装腔作势的事情也只有这些了。如下就是我想明白的。我母亲喜欢上我父亲的弟弟，欺骗了她的丈夫了，毁了她的儿子。我叔叔从他哥哥那里偷走了他的妻子，欺骗了他侄子的父亲，极大地伤害了她嫂子的儿子。我父亲生来就毫无防备这样的事情，而我也因此自己的情况没有

防备。我叔叔有我四分之一的基因，有我父亲一半的基因，但是一点也不像我父亲，就如同我不像维吉尔或蒙田一样。究竟我身上哪一部分是克劳德的，我又怎样知道呢？我可以是我自己的兄弟，可以骗我自己就像他骗他自己一样。（McEwan 32）

胎儿对于自己三个家庭成员之间的复杂关系产生了困惑，而困惑的主要原因是母亲、父亲、叔叔伦理身份的错位与混乱：母亲不喜欢父亲，而是喜欢上叔叔，即母亲变成了叔母；叔叔和嫂子发生了关系，把嫂子变成了妻子；因为叔叔和母亲的不伦关系，结果叔叔变成了父亲，父亲也变成了叔叔。胎儿所要应对的不仅是理清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而且还要做出反应。特别需要指出的是，鉴于他的伦理身份是一名尚未出生的胎儿。尽管他似乎拥有无限多的知识，但是不具备在外部世界行动的能力。与哈姆雷特非常相似，胎儿在自己为父亲复仇的道路上，一直游移在等待与行动之间，迟缓不前。为此，他需要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和家庭成员的身份，需要逐一分析他们与自己的伦理关系，等待时机，并做出合适的伦理选择。

在莎士比亚的戏剧中，哈姆雷特是从鬼魂父亲那里得知其父亲被母亲和叔叔毒害。鬼魂的话是否可信，他需要核实，所以才有了“捕鼠记”这一幕。在《果壳》中，胎儿亲耳听到叔父和母亲谋害父亲的计划，从头到尾见证了这个计划的密谋和实施。从理论上说，他原本可以及时阻止这场谋杀，拯救父亲于危难。实际上，他在内心也发出这样的呼喊：“不要让通奸的叔叔和母亲毒死你的父亲。不要在空虚和反转中浪费自己宝贵的时间。出生和行动！”（McEwan 45-46）但是作为一个被动的见证者和失去行动能力的胎儿，他实际上比哈姆雷特更加无助。在接受采访的时候，麦克尤恩说：“有比哈姆雷特还要无助的人吗？是的，还有胎儿。我的叙述者不仅无助，而且还思考自杀，看到了鬼魂，还有父亲、叔叔和母亲的三角关系，不过是现代意义上的三角关系罢了”（qtd. in Neill）。

在父亲、叔叔、母亲三人之中，胎儿可以最直接发生联系、产生影响的就是其自己的母亲特鲁迪。在很大程度上，胎儿唯一可以采取行动的对象就是其母亲。胎儿叙述者对自己的母亲始终怀有复杂的情感。与哈姆雷特相似，尽管胎儿的主要复仇对象是其叔叔，但是需要不断考验和确定的却是其母亲的角色。他无法遏制母亲和叔叔谋害父亲的罪行、无法及时实施复仇的原因除了在客观上自己不具备行动能力之外，还在于他在主观上无法确定自己与母亲之间的关系，以及对自己报复母亲的行为是否妥当的怀疑。首先，他需要判断和衡量母亲对自己的爱。用他自己的话来说，“我不确定她是否爱我”（McEwan 32）。换言之，他需要通过反思和判断母亲对自己的情感与态度来确定自己对母亲的态度。对于叔叔克劳德和母亲特鲁迪的密谋计划，胎儿在母亲的腹中开始不断反思：“我们已经把孩子放在别的地方。这些话

不断重复，擦除干净后只剩真相，我被别人安排的将来再明显不过了。放置 (placed) 只是扔弃 (dumped) 的骗人同义词。孩子就是我。别的地方也是骗人的。冷酷无情的母亲！” (McEwan 42) 母亲不仅对父亲不留情面，而且对自己腹中的孩子也一样“冷酷无情” (ruthless)。在毒害父亲之后，母亲打算要和叔叔带着他们所获得 700 万英镑远走高飞，自己将会被他们以“安置”的名义“扔弃”，所谓的“别的地方” (somewhere) 就是不留在母亲自己身边的意思。换言之，母亲对自己的爱就是一场自欺欺人的骗局。有鉴于此，胎儿决定以牙还牙。他说：

并非毫无权力，我对母亲的爱有权力，而且是绝对的权力。我不同意她的弃子阴谋。我不会被流放，该流放的应该是她。我要用这粘滑的绳子拴住她，在我出生的那天用新生儿摇晃不定的眼神强逼她，用孤独的海鸥的哀号去捕获她的心脏。用强迫之爱使她同意成为我忠实的保姆，她的自由只是一个隐去的故土之滨。特鲁迪将是我的，而不是克劳德的，她既然可以丢弃我，我也可以从她的胸腔中撕裂她的胸脯，把他们摇下贼船。我也一样可以冷酷无情。(McEwan 43-44)

在上面的叙述片段中，核心关键词是“爱” (love)。胎儿打算报复母亲的理由并不是为父复仇，而是为了伸张自己获得母爱的正当权力，如果父亲不能把母亲从叔叔手中夺过来，那么自己应该把母亲从克劳德那里抢过来，让她成为自己忠实的保姆。胎儿叙述者之前也承认爱自己的母亲，但是理由似乎又显得不够充分，只是说“我爱她——怎么可能不爱她呢？她是我还没见过面的母亲，我只是从她的身体内部知道了她。这不够！我渴望看到她外在的自我。外表就是一切” (McEwan 7)。从母亲身体内部对她的了解让他爱上了自己的母亲，并渴望看到她的样子。他对母亲之爱索求的本质是要母亲爱他，不能抛弃他，使自己能够在出生之后可以继续活下去。这与克劳德对特鲁迪的爱有着本质的区别。克劳德在很大程度上只是为了利用嫂子特鲁迪来毒害哥哥约翰，获取经济利益，甚至是为了报复因为哥哥比自己优秀而感到受伤的自尊。克劳德和特鲁迪在一起是为了谋财害命，即毒死哥哥、侵占哥哥的房产，而胎儿自己同母亲特鲁迪在一起的原因是为了维护生命，即为了使自己出生后可以活下去。尽管两者对特鲁迪的爱占有都有自私性质，但是克劳德的行为体现出对生命的践踏，而胎儿的行为体现出对生命的尊重。

其次，胎儿需要判断自己的介入是否正确，尤其对父亲和母亲之间破裂关系的理解是否有误，以及自己能否劝阻母亲，防止其犯错的行为。“对父母分手的孩子而言，其神圣的想象的任务就是使他们重归于好” (McEwan 88)。换言之，他对父母的复合抱有幻想，认为促使他们重归于好才是自己最重要的任务，而非急于介入，急着惩罚母亲。此外，他自己需要考虑的是还

有劝说和提醒母亲，防止她犯错误的可能。她对母亲杀人行为做出了一定的伦理思考：“我的母亲从来都没有工作过，能成为一个杀人犯吗？这个工作一旦开始后，可不容易，不仅在计划和执行上都很困难，而且后果也难以承担。比如，我想和她说的是，即便在伦理之外，还有很多不便：后面的几个小时，几个周末，每个夜晚，或者一生，要么入狱，或者愧疚，或者两者都有。没有报酬，没有津贴，没有退休金，有的只是自责。她正在犯一个错误”（McEwan 79）。对于胎儿而言，他若爱父亲，就要拯救他的生命，或者在他被害死后，为其复仇。同理，他若爱母亲，就要阻止她犯错误。她显然在做一件错误的事情。遗憾的是，胎儿过度地沉溺于思考，在等待中错过了及时制止母亲毒害父亲的行为，目睹了父亲被害的过程。

虽然胎儿在客观上无法阻止父亲被害，不能挽救父亲于危难之际，但他并不消沉，没有选择哀号与哭泣。相反，他认为：“婴儿的哀号毫无意义。等待才是正确的事情。还有思考”（McEwan 47）。问题在于，胎儿等待的是什么？思考的又是什么？在笔者看来，他等待的是自己可以采取行动的时间，即自己可以平安出生的时刻，而思考的则是如何在等待与行动之间的做出选择，权衡两者的利弊。在《哈姆雷特》中，哈姆雷特也说过等待的重要性。他说：“静静地等待着吧，我的灵魂；罪恶的行为总有一天会发现，虽然地上所有的泥土把它们遮掩”（莎士比亚 297）。哈姆雷特似乎是要把希望寄托于恶人的自我反省，让时间揭示一切。与这种被动消极的等待观相比，胎儿是在等待自己具有行动的能力。如果他死去了，那么就再也无法帮助父亲复仇，因此他必须要活下去。由此，胎儿陷入了一个介于等待和行动之间的伦理两难。根据文学伦理学批评的观点，“伦理两难即伦理悖论。伦理两难由两个道德命题构成，如果选择者对它们各自单独地做出道德判断，每一个选择都是正确的，并且每一种选择都符合普遍道德原则。但是，一旦选择者在二者之间做出一项选择，就会导致另一项违背伦理，即违背普遍道德原则”（聂珍钊，《文学伦理学批评导论》262）。在《果壳》中，胎儿叙述者就面临如下伦理两难的境地：如果他果断采取行动，采取自尽的方式，固然有可能会迫使母亲放弃毒害自己的父亲，但是另一种可能就是自己也会搭上性命不说，而且还极为可能无法帮助父亲脱离被害的危险，毋宁说为父复仇了；如果他等待下去，则会眼睁睁地看着自己的父亲被母亲和叔叔毒害，由此在客观上成为他们毒害图谋的一分子，但是只要自己还活着，就有给父亲复仇的希望，就有机会将杀害父亲的凶手绳之于法。

在父亲死后，胎儿对于自己没有及时采取行动，未能及时阻止母亲、挽救父亲的生命而感到自责和后悔。他说：“当他把她再次诱惑到床上，称她是自己的老鼠，用力掐她的乳头，用肿胀的舌头亲吻她的脸颊，虚情假意地对她呼着气。我什么也没做”（McEwan 156）。在父亲被害之前，自己没有及时采取行动，那么在父亲被害之后，他是否应该立即采取行动，为父复仇呢？

然后，他的另一重现实困境是，惩罚母亲就等于惩罚自己。一旦离开了母亲，他也无法生存。由此，不难看出他对母亲既爱又恨的矛盾性态度：“我对母亲的爱和我对她的恨都在成正比例地增长。我的双亲就剩她一个人了。没有她，我也活不了”(McEwan 108)。胎儿恨母亲，是因为她对父亲的背叛和谋害；爱母亲是因为自己对亲情的珍视，对她作为自己唯一的亲人的眷念。更为现实的情况是，胎儿在生下来后，还需依赖于其母亲的抚养，自己能否活下去都要靠她。因此，他能做的似乎只有等待母亲和叔叔自首，等待他们的悔悟，等待自己具备行动的能力。然而，胎儿始终未见母亲和叔叔有准备自首和悔改的迹象。因此，当他们罪行暴露、准备畏罪潜逃的时候，胎儿尽管知道自己尚未足月，哪怕是冒着早产两周的生命危险，也要阻止他们。他说：

在经历所有的转折与修正，错误的阐释，缺乏洞见的疏忽，试图自我毁灭，被动的伤心之后，我已经做出了决定。够了。把我包起来的羊膜囊就是一个半透明的绸包，精细和结实，里面有液体将我从这个世界中保护起来，防止我做噩梦。不再等了。加入他们的时间到了。给结局画上句号。开始行动。(McEwan 191)

从上述段落中，我们可以发现胎儿再也无法继续等待下去了，哪怕自己出生的时机尚未成熟，但是他决定抛弃自己之前的愚蠢做法，包括试图自我毁灭，因局势被动而感到伤心，疏忽大意，理解错误等，他现在必须要做的是“**to end the endings. Time to begin**”，即给结局画上句号，开始行动。因此，他用指甲划破羊膜囊，提前出生，成功阻止了母亲的外逃，而尽管克劳德试图置母亲和自己不顾，打算独自逃亡，无奈其对母亲的不忠早被料见，护照被她藏了起来，难以成行。在被逼帮助母亲接生后，克劳德将不得不和母亲一起等待前来拘捕他们的警察。

对于这样的结局，胎儿叙述者再次做出了自己的思考和判断：“我在想等在外面的出租车。浪费了。是时候让它走了。我也在想我们在监狱中的囚室，但愿不要太小，在进入监狱沉重的大门、在踏上磨旧了的盘旋楼梯之前，还有悲伤、审判及其意义”(McEwan 197)。这样是判断和思考回应了他之前所说的“这不是一个好下场，永远也不会有什么好结果”(McEwan 197)。在评价自己提前降生及其产生的后果时，胎儿的口吻颇有调侃意味。从文学伦理学批评视角来看，胎儿是父母伦理选择的被动结果。作为一名没有出生的胎儿，叙述者可被看作是一个斯芬克斯因子，身上既体现出其母亲所遗留的兽性因子，也体现出其父亲所遗留的人性因子。母腹中的胎儿尽管没有出生，但是因为人性因子的存在而使他有了人性，因而能够做出伦理判断，即对母亲和叔父合谋害死父亲的行为进行善恶判断。善恶判断是伦理选择的前提。由此说来，胎儿的提前降生既是其作为胎儿身份的一个重要“伦理选择”(ethical

choice), 同时也是其作为一种伦理存在的人的“伦理选择”(ethical selection)的开始。对于母亲特鲁迪和叔叔克劳德的被捕, 刚刚经历从胎儿到新生儿的叙述者“我”幸灾乐祸, 为自己行动的成功而感到颇为得意和欣慰。鉴于母亲和叔叔所犯下令人所不齿的罪行, 他们注定不会有“好下场”(not a good end), 等待他们的是监狱沉重的大门、狭小的囚室、磨旧的旋转楼梯。除了上述他们应有的惩罚、悲伤、悔恨之外, 还会经历“审判”(justice)。英文中的“justice”除了具有审判之外, 还有“正义”的意思, 即克劳德和特鲁迪的逮捕和审判说明正义得到伸张、坏人得到惩罚, 而这也是这起伦理事件给人以启迪和教诲的意义所在。

结语

麦克尤恩的崇拜者英国当红青年小说家扎迪·史密斯(Zadie Smith)曾这样盛赞心中的偶像:

他的作品行文严谨细致, 简洁有力; 他在性和性欲的话题的辩才令人折服; 他在把叙事领入科学的可能性上, 步伐坚定; 他的小说长短适宜; 他笔下的句子从来都不会像我写的这句话一样, 有这么多的分号。读他的作品时, 我会被那些我从来都不会使用的隐喻、从来都不会构思的情节和从未有过的理念, 所打动。因为这些原因, 我爱阅读他的作品, 同时也因为像数以百万计的其他读者一样, 我感觉他是一个靠得住的作家。(qtd. in Roberts 108)

从上述评论片段中可以发现, 史密斯在谈论麦克尤恩的作品时, 除了赞赏麦克尤恩的语体风格、行文布局外, 还特别折服于具有麦氏独特的“隐喻”、“情节”、“理念”。就其新作《果壳》而言, 麦克尤恩创作的独特性在于通过使用“果壳”这一隐喻, 成功刻绘了一群身处伦理困境的囚徒, 他们或迷失自己固有的伦理身份或受困于现有的伦理身份, 难以做出正确的伦理选择, 由此导致了伦理悲剧的产生。麦克尤恩以胎儿叙述者的视角重构哈姆雷特为父复仇的情节, 一方面固然是在向莎翁致敬, 另一方面也投射了其本人关于生命的伦理思考。个中缘由, 或许就像麦克尤恩所说的那样: “我们生来就是道德的存在”(qtd. in Roberts 70)。

【Note】

- ①关于叙事的非自然性, 参见尚必武: “文学叙事中的非自然情感: 基本类型与阐释选择”, 《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4(2016): 5-16; “西方文论关键词: 非自然叙事学”, 《外国文学》2(2015): 95-111; “叙事的‘非自然性’辨微: 再论非自然叙事学”, 《外

国语文》3(2015):36-45; “非自然叙事学及当代叙事诗学”, 《文艺理论研究》5(2012): 110-114; “不可能的故事世界, 反常的叙述行为: 非自然叙事学论略”, 《外语与外语教学》1(2012):86-90。

【Works Cited】

- Adams, Tim. “*Nutshell* by Ian McEwan Review — A Tragic Hero in the Making.” *The Guardian*, 30 August, 2016.
- Aitkenhead, Decca. “Ian McEwan: ‘I’m Going to Get Such a Kicking’.” *The Guardian*, August 27, 2016.
- Clanchy, Kate. “Book of the Week: *Nutshell* by Ian McEwan.” *The Guardian*, August 27, 2016: 6.
- Mars-Jones, Adam. “In the Body Bag.” *London Review of Books* 38.19 (October 6, 2016): 5-9.
- McEwan, Ian. *Nutshell*. New York: Doubleday, 2016.
- Neill, Rosemary. “Ian McEwan on New Novel *Nutshell*, Hamlet, His Brother and the Bard.” *The Australian*, August 27, 2016.
- 聂珍钊: “文学伦理学批评: 人性概念的阐释与考辨”, 《外国文学研究》6 (2015): 10-19。
- [Nie Zhenzhao.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The Exposition and Textual Research on the Definition of Human Nature.” *Foreign Literature Studies* 6 (2015): 10-19.]
- : “文学伦理学批评: 论文学的基本功能与核心价值”, 《外国文学研究》4(2014): 8-13。
- [---.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On Fundamental Function and Core Value of Literature.” *Foreign Literature Studies* 4(2014): 8-13.]
- : 《文学伦理学批评导论》。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年。
- [---. *Introduction to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Beijing: Peking UP, 2014.]
- Roberts, Ryan. *Conversations with Ian McEwan*. Jackson: UP of Mississippi, 2010.
- Scholes, Lucy. “Book Review: Ian McEwan’s *Nutshell* Is a Thriller Narrated by a Foetus.” *The National*, September 8, 2016.
- 莎士比亚: 《莎士比亚全集》(五), 朱生豪译。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4 年。
- [Shakespeare. *The Complete Works of Shakespeare*. Vol. 5. Trans. Zhu Shenghao. Beijing: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1994.]

责任编辑: 陈 晞